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德事商務中心1及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2. (A) 重選東小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B) 重選鄭潔亮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鄭建偉先生為董事。
(D) 重選黃科傑先生為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上述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亦同時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將可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印有「A」字樣之文件內，並經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不時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發行及配發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於彼等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改動；及
- (vi) 在增補及不影響上文所述之原則下，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須加蓋本公司公章)代表本公司訂立、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公章)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與任何及所有不時由本公司為實行、管理及施行新購股權計劃而委聘或代表本公司之服務提供者有關並就此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任何及一切交易、安排、契據、協議及文件。」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包括其任何仍流存、已發行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偉雄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就上文第2(A)至2(D)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東小杰先生、鄭潔亮先生、鄭建偉先生及黃科傑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應由經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妥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 (8) 若大會當日上午6:00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wi-intl.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東小杰先生(主席)、鄭潔亮先生(執行董事)、鄭建偉先生(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科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